

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壹、報到及抽題

- 一、請依時間表順序逕至各項考試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其他可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證件），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交錯進行。
- 二、**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；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不到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各項考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試場配置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- 三、考生須自備簡歷(A4，一張雙面為限)一式 8 份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請自備一式 9 份。請於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、口試報到時，繳交個人簡歷予報到工作人員，各試場繳交簡歷數量請按工作人員說明辦理。
- 四、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准考證當場抽題。
- 五、進入報到準備室報到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除考試所需物品外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入試場，考生得將個人物品暫置於報到準備室。
- 二、計時方式：
 - (一)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
 1. 每位考生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 20 分鐘。
 2. 工作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開始」即開始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。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。
 3. 第 18 分鐘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
 4. 20 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，**盡速擦拭板書、收拾教材教具**後由前門離開。
 - (二)口試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
 1. 每位考生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分鐘。

2. 工作人員說畢「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開始」即開始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開始。
3. 第 13 分鐘時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
4. 15 分鐘時間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由前門離開試場。

三、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內均無學生，試場桌椅擺放數量如下：

- (一)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試場擺放 6 套課桌椅。
- (二)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擺放 2 張椅子。
- (三)考生得視需求挪動桌椅。

四、教學演示考生得攜帶個人教科書、教材、教具等進入試場，試務單位不提供考生教科書，且禁止考生將教材、教具、簡歷、教案及其他物品交予評審委員。

五、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試場提供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色、紅色、黃色)。

參、請考生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進入考場，除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外，全程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